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双鸭山市尖山区农业农村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尖财购核字[2023]00120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方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11040100Z20231321283

签订地点：双鸭山市尖山区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尖山区2023年黑土地侵蚀沟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尖山区2023年黑土地侵蚀沟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11040100Z2023132128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服务项目：尖山区2023年黑土地侵蚀沟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3-06-15到2023-12-31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73500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 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开工前期支付 75%	签订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	130125	14
2	施工阶段支付 20%	项目施工进度完成 95%	34700	14
3	验收阶段支付 5%	项目通过验收达到标准	8675	14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1735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2%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28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735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0%；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

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4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签订地点：双鸭山市尖山区	签订地点：双鸭山市尖山区
单位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向阳路与八马路交口财政局楼 5 楼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东区博爱园 A1-22 号商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天石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邵继龙
委托代理人：王天石	委托代理人：邵继龙
电话：0469-4241052	电话：13351061877
电子邮箱：sysjsqnyncsl@163.com	电子邮箱：116508551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牡丹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三马路支行
账号：0908021309200038426	账号：0908000909100021144
账号名称：双鸭山市尖山区农业农村水利综合服务中	账号名称：黑龙江方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心	
邮政编码：155100	邮政编码：1551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一、乙方服务项目包括：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出纳人员、质量监督员、安全监督员、进度监督员及档案管理员，各一名）造价咨询（招标控制价和清单的编制、施工造价控制）招标代理（工程相关招标业务）。二、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建设阶段手续的审批和报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管理：投资全过程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管理：信息资料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管理：协助招标人与施工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等供方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建立现场项目管理部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质量联合检查制度，保证工程实体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度管理：主持编制项目总控计划，对施工总包单位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和分项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查，组织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对项目工程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进行及时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事故隐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管理：项目实施全过程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响应和风险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建单位管理：组织参建各方之间的资料信息传递与协调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管理：工程完成后，组织各参建方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其他管理：协助委托人交待的一些事项。三、委托人权利 3.1 对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工程建设相关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3.2 对工程建设过程和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3.3 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等工程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审批工程设计变更。3.4 决定是否同意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3.5 要求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3.6 对咨询人派出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及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3.7 对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四、咨询人权利 4.1 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4.1.1 提出选择参建方的建议。4.1.2 知晓工程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4.1.3 就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工程建设相关事项提出建议。4.1.4 就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可能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有权报告委托人或书面函告设计人要求更正。4.1.5 向委托人提出设计优化、施工组织优化、建设管理流程优化、制度优化等建议。4.1.6 代表委托人或与委托人代表共同主持各参建方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4.1.7 履行监理义务。征得委托人同意，可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需要停工的，可以先采取措施，事后及时向委托人报告。4.1.8 行使监理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或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4.1.9 行使监理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确认工程竣工提前日期或延误期限。4.1.10 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	---

